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就學貸款個人及團體參考表

申請貸款項目	申請貸款金額上限	備註
學雜費	38,460	一、參考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雜收費數額表。 二、學生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其申貸金額應予扣除。
實習費	2,970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書籍費	1,000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住宿費	6,700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學生團體保險費	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依每年政府採購之實際金額為標準。
生活費	20,000-40,000	依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分核予金額。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50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就學貸款實驗教育機構參考表

申請貸款項目	申請貸款金額上限	備註
學雜費	76,920	一、各縣市主管機關依審議會核定機構收費額度，制訂申貸金額之標準。 二、學生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其中貸金額應予扣除。 三、其金額最高額度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數額收費表 2 倍。
實習費	2,970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書籍費	1,000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住宿費	6,700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學生團體保險費	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依每年政府採購之實際金額為標準。
生活費	20,000-40,000	依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之身分核予金額。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50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